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龍達
訴訟代理人　許涪閔律師
被　　告　矽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世昌
被　　告　台灣矽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俊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09年7月9日上午11時宣判，茲因被告未依期限補合法委任狀，且具狀聲請再開言詞辯論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民國109年8月4日上午10時30分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寄給被告之民事準備三狀已投遞成功，業據原告陳報郵局查詢單在卷，被告如遺失可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仲一